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a)

海洋和海洋法

2013 年 2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12 年 12 月 2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科威特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这是对伊朗船只在波斯湾活动提出某些指控作出答复(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5(a)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2013 年 2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科威特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并提及 2012 年 9 月 23 日科威特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的 20121237 号普通照会，谨声明如下：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当局所作调查，证实伊朗军舰没有违反任何规定，因此断然拒绝上述普通照会提出的指控。值得一提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军舰都是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并根据国际海洋法在波斯湾和阿曼海进行各项活动和巡逻。

应当指出，提出毫无根据和挑衅性指控和采用根据国际法带有具体含义的不恰当和没有道理的概念和术语，这既不符合善意原则，又影响到区域内各国为加强区域稳定和安全所作双边和多边努力，而且无助于相互理解和信任。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经宣布，除非划定这一区域的海上边界，否则不承认对于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之间分隔区(原中立区)海底及其底土资源的任何主权权利的要求；应当在善意、睦邻友好原则和国际法的基础上，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在这一领域的主权。

最后，在回顾关于双边条约对第三方没有约束力(*pacta tertiis nec nocent nec prosunt*)的既定原则并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09 年对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之间的双边协议表示反对的同时，伊朗随时愿意与科威特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划定两国分界区有关部分的海洋边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借此机会再次向科威特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以最崇高的敬意。